

5. 请各国政府在包括青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执行方面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和其他专业人员提供人权培训，包括警察和移民官员；

6. 鼓励各国利用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所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在司法执行方面的能力和基础结构；

7. 促请秘书长对各国在司法领域提出的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并在这个领域内加强全系统范围内的协调，特别是人权领域内的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之间的协调；

8. 请国际社会对有关增进加强司法执行工作方面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以期确保在司法执行方面促进和保护人权；

9. 呼吁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各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与司法执行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并在这方面酌情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具体措施的提议；

10. 确认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在人权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个研究所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从事促进这个领域联合国标准的各国专业组织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1.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密切协调有关司法执行的各项活动；

12. 决定于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50/182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对世界上很多地区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规模和严重性不断扩大以及数以百万计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痛苦深感不安，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88号决议，³⁸以及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³其中确认包括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严重侵犯人权是导致人民流离失所的多重复杂因素之一，并确认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综合办法，处理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流动的根源和影响，加强应急准备和反应机制。

意识到人口大规模流亡是侵犯人权行为、政治、族裔和经济冲突、饥荒、不安全、暴力、贫穷和环境退化等多重复杂因素造成的，显示出任何预警办法均须采取部门间和多学科的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¹⁷⁴中指出保护人权和促进经济福祉是和平、安全和发展的重要因素，

注意到继续进行关于新的大规模难民潮和流离失所人口潮预警工作的机构间协商，

认识到保护人权制度同人道主义行动之间具有重要的互补关系，并且人道主义机构对实现人权作出了重大贡献，

强调必须加强旨在避免新的大规模难民潮但同时为实际难民情况提供持久解决办法的国际合作，

认识到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包括人权委员会的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对解决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流动或妨碍持久解决他们困难处境的侵犯人权问题，具有重要能力，

¹⁷⁴ A/47/277-S/241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5、6月份补编》，S/24111号文件。

还认识到妇女和儿童在大多数难民人口中约占80%，除与所有难民有共同的问题和需要外，妇女和少女在这类情况下容易遭受性别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剥削，

重申发展和重建援助对解决人口大规模流亡的一些成因并且在制订预防战略方面至关重要，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满足世界各地难民和其他与其办事处有关人口的保护和援助需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⁵

2. 欢迎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赞同呼吁所有国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而剥夺本国国内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痛惜族裔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是强迫人口流动的主要成因之一，并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尊重人权，特别是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 再次请所有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并协助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所引起的严重问题及其根源作出的努力；

5. 鼓励尚未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⁹⁷ 及其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⁹⁸ 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两项文书和其他适用的有关区域难民文书及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对制订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人道主义预警系统所作的贡献，并注意到在这方面继续进行的协商；

7. 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各工作组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酌情继续收集有关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和妨碍他们自愿回返家园的资料，并酌情将这些资料与他们的建议一道编入他们的报告，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这些资料，以便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商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

8. 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委员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向它们提供其所掌握的关于产生或影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情况的有关资料；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联合国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所规定的职权范围并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注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情况，并有效地处理这类情况，办法是作出应急准备，采取反应机制，包括同联合国预警机制交流资料并提供技术援助、专门知识和合作；

10. 请秘书长高度重视和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范围内拨出必要的资源，巩固和加强应急准备和反应机制，包括人道主义方面的预警活动，除其他外，确保采取有效行动，查明造成人口大规模外流的一切多重的复杂因素，包括侵犯人权情况；

11. 还请秘书长编写和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方案、体制、行政、财政和管理方面为提高联合国的能力以避免新的难民潮和解决难民流亡的根本成因而作的努力；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¹⁷⁵ A/50/566。